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3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庆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682,142.16	281,286,241.62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611,513.06	186,277,848.92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773,844.49	172,989,311.92	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55,476.21	230,862,342.81	-11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5	0.1792	1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5	0.1792	1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3.98%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67,226,648.34	8,914,043,464.94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10,999,135.23	5,100,614,609.39	4.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1,610.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18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222.86	
合计	837,668.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1%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孔凡强	境内自然人	0.68%	7,037,400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59%	6,114,001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43%	4,497,078			
东莞市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948,300			
易金山	境内自然人	0.32%	3,299,402			
杨松丽	境内自然人	0.27%	2,798,300			
鹏华基金-中国银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中华财险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2,700,000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700,000		质押	2,699,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6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孔凡强	7,0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7,400
袁仰龙	6,114,001	人民币普通股	6,114,001
梁伟	4,497,078	人民币普通股	4,497,078
东莞市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3,9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8,300
易金山	3,299,402	人民币普通股	3,299,402
杨松丽	2,7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8,300
鹏华基金-中国银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中华财险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刘巧华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400 股；自然人股东梁伟，通过国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97,078 股；法人股东东莞市思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其他说明

根据东莞市国资委的有关文件精神，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91,17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1%），将无偿划转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增加至 725,842,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2%）。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8,198.61	58,515.77	50.73%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存量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2,850.29	-	-	报告期确认但期末暂未收到的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现金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70.90	27,991.89	53.87%	报告期在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保理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	30,000.00	33.33%	报告期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529.68	5,691.20	32.30%	报告期利润总额比 2016 年第四季度增加，致使应缴所得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071.56	2,034.84	50.95%	报告期计提 2016 年度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958.02	607.87	-257.60%	报告期公司因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大于各项利息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55	23,086.23	-115.66%	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项目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0	-801.44	240.98%	报告期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8.72	-11,786.33	372.93%	报告期银行贷款等筹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2.84	10,498.46	182.74%	报告期投资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	2003.02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称, 东莞交投)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 5 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东莞交投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 在同等条件下, 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贵公司享有优先权, 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东莞交投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规范关联交易: 在东莞交投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 东莞交投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东莞交投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定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3.02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五分开"的承诺: 在东莞交投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 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3.02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莞交投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东莞交投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 6 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 东莞交投将于第一次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03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2、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 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以现	2015.04	2015-2017 年	按承诺内容履行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本公司	其他承诺	由于控股股东负责东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属下拥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权和建设权。公司目前立足高速公路行业，未来要将主业迅速做大做强，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该制度执行，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	2008.07	长期	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2017 年 4 月 28 日